

裝置資訊

1.建物竣工年月：	2.樓地板面積：_____ m ²
3.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：	(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)
4.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：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5.完工驗收日期：	年 月 日
6.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：	
7.發票日期：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(請打勾以示了解)

- 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；
- 上述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中、後之照片；
-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；
-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 15 分鐘 1 筆，一日計 96 筆，資料連續長度達 30 日之用電資料報表；
-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市(縣)政府之需求，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；

註 1:智慧用電補助項目(1)契約容量介於 51 瓩至 800 瓩之中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(2) 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之大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(含空調效率監測)。

註 2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：每案補助設置費用 1/2。(1)契約容量介於 51 瓩至 800 瓩之中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(2) 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之大型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註 3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局及經濟部使用。

註 4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註 5: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，A 農、林、魚、牧 B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.製造業 D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.營建工程業 G.批發及零售業 H.運輸及倉儲業 I.住宿及餐飲業 J.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.金融及保險業 L.不動產業 M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.支援服務業 O.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P.教育業 Q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.其他服務業。

※應附文件檢核

- 代申請簡明表(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)
- 申請表
-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
-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
-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(發票或收據)(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；如因故無法提供正本者，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施(完)工證明文件
-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如讓渡予代申請者，需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)
- 補助款領據
- 代辦委託證明書(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)

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(大章)

(小章)